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5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上聲請人因聲請相對人LE QUOC VIET 黎國越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票據權利之行使，係指票據權利人向票據債務人提示票據，請求其履行票據債務所為之行為。至所謂提示者，即「現實」地向債務人出示票據。

二、本件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，聲請人於聲請狀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，惟未記載提示日期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「一、提出本票提示日(利息記載自提示日起算)」此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28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致本院形式審查無從認定聲請於到期日後有效踐行本票提示程序，自不得行使追索權，則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